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点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 1、2、3、4、5、6、7、8、9 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 9、10、11 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信函邮寄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及传真电话：0635-3264069；0635-3260786

邮 编：2522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3；投票简称：阿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
	9.1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1
	9.2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2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00

注：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选举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邮编：252201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同意票数	
	9.1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o”，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议案 9 “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3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